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宁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政策依据 | 批准级次 | 备注 |
| 一 | 自然资源和规划 | 1.耕地开垦费 | 占用耕地的56元/平方米；占用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112元/平方米。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政发〔2008〕39号、浙委办〔2012〕55号、浙政办发〔2014〕25号 | 中央 | ■ |
| 2.土地复垦费 | 详见文件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政办发〔2000〕221号、《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省政府1993年第33号令）、浙政令〔2010〕284号 | 中央 | ■ |
| 3.土地闲置费 | 1.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闲置的：参照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办法征收；2.城市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行政划拨土地价款的20%。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土地管理法》、浙政办发〔2000〕221号、浙政发〔2008〕3号 | 中央 | ■ |
| 4.不动产登记费 |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海宁市免征。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国土（籍）字〔1990〕93号、发改价格〔2008〕924号、海政办发〔2013〕244号、浙价费〔2017〕16号、财税〔2019〕45号 | 中央 | ▲■ |
| 二 | 住建 | 5.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 详见文件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建城〔1993〕410号、浙价费〔2007〕136号、海发改价〔2007〕177号 | 中央 |  |
| 6.污水处理费 | 1.居民生活污水0.95元/立方米。2.工业污水：化工、印染行业、电镀、造纸、制革前道行业分档计价；一般工业2.2元/立方米。3.非工业污水：商业服务、基建、高尔夫球场、桑拿、水疗1.9元/立方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1.8元/立方米。2020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价格下调10%。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发改价格〔2015〕119号、浙财综〔2015〕39号、财税〔2014〕151号、浙发改价格〔2020〕22号、浙发改价格〔2020〕171号、海政发〔2020〕7号 | 中央 |  |
| 三 | 水利 | 7.水资源费 | 1.地表水：公共供水企业、原水企业、工商业自备取水0.2元/立方米；贯流水0.02元/立方米；水力发电0.008元/千瓦时；特种用水1元/立方米。2.地下水：一般用水0.5元/立方米；特种用水2元/立方米。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浙价资〔2014〕207号、省疫情防控〔2020〕24号 | 中央 |  |
| 8.水土保持补偿费 | 1元/平方米（自2015年10月1日起，浙江省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详见文件。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浙价费〔2014〕224号、浙政办发〔2015〕107号、浙价费〔2017〕104号、海发改价〔2014〕400号 | 中央 |  |
| 四 | 人防 | 9.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 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含县城）1700元/平方米，省确定的人民防空镇1300元/平方米。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按规定标准的80%收取。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中发〔2001〕9号，浙价费〔2016〕211号、省疫情防控〔2020〕24号 | 中央 | ■ |
| 五 | 法院 | 10.诉讼费 | 详见文件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国务院令第481号、浙价费〔2007〕153号 | 中央 |  |
| 六 | 农业农村 | 11.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详见文件 | 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80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浙价费〔2008〕169号 | 中央 | ▲ |
| 注：1.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  3.本目录所列项目，为我市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据国家、省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际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执收资金直接上缴中央的除外），2020年7月1日起有新政策对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进行调整的，按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 | | | | | |